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達仁先生,BBS, 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堅華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助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綽森先生	高級工程師/西港島線 3	路政署
陳敏明女士	工程師/西港島線 6	路政署
馮軻儀女士	高級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鍾偉堅先生	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郭展陽先生	高級工程師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世喜女士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潘嘉豪先生	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鍾偉堅先生	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四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6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6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擬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6 號)

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港島線 3 黃綽森先生、工程師/西港島線 6 陳敏明女士、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馮軾儀女士、工程經理鍾偉堅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郭展陽先生。

8.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郭展陽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 另外，主席表示曾於七月上旬與路政署、雷啟蓮副主席、聖母小學、聖母幼稚園及母佑會修會進行非正式會面，以了解學校對工程的意見。

10. 雷啟蓮副主席簡介學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

11. 主席代表陳曼琪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二)。

12.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竹園北邨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並已爭取有關系統逾十年。委員指有關系統可惠及多達三萬的常住人口，經諮詢後，〈方案六〉(沿沙田坳道建造一條高架橋連接竹園北邨及興建中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已獲逾萬名市民支持，認為民意基礎已足夠，希望各委員能支持以〈方案六〉興建有關系統；
- (ii) 有關系統除了可連接竹園北邨外，亦預留位置連接將重建的聖母醫院，考慮到病人及親友使用該系統時的便捷程度，認為〈方案六〉較合適；

- (iii) 興建行人天橋的目的是為了照顧老弱婦孺及最大多數使用者，而〈方案五〉(沿沙田坳道建造高架橋及地面通道以連接竹園北邨及興建中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設計加有行人過路處，使用者需從天橋落回地面橫過馬路後，再上回天橋，極不方便，亦未必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意。另外，有委員查詢行人天橋可否不加入行人過路處的設計；
- (iv) 查詢〈方案五〉是否沒有設有斜道，以及〈方案五〉及〈方案六〉是否均設有足夠升降機供輪椅人士使用；
- (v) 認為聖母醫院、聖母小學、聖母幼稚園及聖母書院在黃大仙區已有很長歷史，並視他們為社區的一份子，故應重視他們的意見。委員請路政署在工程設計上多配合及回應學校的意見；
- (vi) 指路政署就是項工程已先後進行多次諮詢，就持份者的意見優化方案，並已透過設計減少設施對學校景觀、保安、噪音及私隱等影響。委員建議署方及顧問公司提供更多香港現有較貼近學校及民居的設施設計予相關持份者參考，以化解對方的憂慮；
- (vii) 指出學校意見書的〈方案五 A〉及〈方案五 B〉有別於署方提出的〈方案五〉，查詢署方有否仔細研究學校的方案，並詢問署方學校會否接受現時提出的〈方案五〉；
- (viii) 學校與竹園北邨的居民就設計方案上各有不同取態，建議學校與居民多加溝通，以促成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及
- (ix) 查詢可否與學校召開特別會議，以進一步理解學校的意見及反對理據。如學校只因景觀問題而反對〈方案六〉，委員認為此理據與公眾利益相較下較為薄弱。

1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是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下簡稱「上坡系統」)內的其中一項。該項目是將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連接至竹園北邨。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二十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為十八項建議排名。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排名第八。至於有關將來伸延該系統至其他地方的建議，署方會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才會檢討有關建議。

14.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表示＜方案五＞近聖母小學一段行人天橋的高度較低，市民毋須使用升降機進出行人天橋。而該方案沒有加設斜道，中間一段亦沒有設扶手電梯，市民可乘搭升降機前往鳴鳳街及飛鳳街。黃先生指，＜方案五＞較能直接服務鳳凰區及竹園南邨的居民。他補充指現時部份由路政署設計的天橋亦會因應地理環境及人流等因素而設有行人過路處。

15. 另外，黃先生強調署方在設計＜方案五＞時已考慮了學校有關保安及景觀的關注，亦會根據相關指引及參考現時其他天橋的設計以減低對景觀、噪音及保安的影響。

16.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郭展陽先生補充指，＜方案五＞於龍鳳街設有一個出入口，鳳凰區及竹園南邨的居民可於近聖母小學的行人過路處進出有關通道。相反，如採納＜方案六＞，該些居民必須經升降機或樓梯才可進入有關通道。

17. 另外，顧問公司建議＜方案六＞在天橋上採用半透光物料(如磨砂玻璃)，由於此物料亦具隔音效果，相信能減少天橋對學校造成的景觀及噪音影響。郭先生表示可盡量於橋面進行綠化工作，以減少天橋對學校的視覺影響。至於＜方案五＞，顧問公司亦建議以磨砂玻璃建造近學校的一段天橋，以幫助隔音、加強保安，及防止途人向學校拋擲雜物等。

18.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郭先生表示日後聖母醫院重建時，他們可以建造一條獨立天橋接入〈方案五〉或〈方案六〉的橋身上。如果採納〈方案五〉，行人亦可於近龍鳳街的行人過路處沿現時行人路前往醫院。

19.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署方的設計已回應了學校有關噪音及保安的問題，而學校主要的反對理由是景觀問題。委員認為不應再議而不決，應在是次會議決定以哪一個方案作為初步設計方案以興建有關系統；
- (ii) 認為〈方案五〉的設計未能做到人車分隔，而且有一段路亦未設有上蓋，有違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原則；
- (iii) 建議署方在計算天橋行人流量時，要為日後伸延天橋至聖母醫院及沙田坳邨作準備；
- (iv) 重提學校意見書的〈方案五 A〉及〈方案五 B〉有別於署方提出的〈方案五〉；
- (v) 查詢有關工程會否影響附近正在進行中的工程、近黃大仙祠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附近巴士及小巴的運作；
- (vi) 查詢有關系統會否連接近黃大仙祠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會如何連接重建後的聖母醫院；及
- (vii) 認為於沙田坳道一段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並興建一條通道連接竹園北邨及竹園道已能達到同樣目的，質疑署方何需大費周章興建有關系統。

20. 陳炎光議員指出如果只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位於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市民需行在較陡峭的行人路前往竹園北邨。如興建有關系統，行人可利用升降機抵達擬建系統並於較平坦的道路步行至竹園北邨。

21.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表示署方曾於會前向學校解釋校方提出的〈方案五 A〉及〈方案五 B〉的可行性，亦指出隧道設計在結構及保安上可能會造成的問題。經解釋後，署方相信學校已滿意有關解釋，並覆函表示願意接受署方提出的〈方案五〉。另外，〈方案五〉沿沙田坳道一段的斜道是按標準設計，較現時沙田坳道平坦，行走時亦會較為舒適。

22.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郭展陽先生指，有關工程主要沿沙田坳道進行施工，並分階段進行工程及封閉部份沙田坳道，以減少工程對附近一帶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另外，承建商會遵守現有的規例施工，以減少工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23. 郭先生表示日後聖母醫院重建時，他們可以建造一條獨立天橋接入〈方案五〉或〈方案六〉於橋身上，兩個方案均已計算足夠的行人流量應付聖母醫院重建後帶來的額外人流。

24.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補充指現時只能假設接駁聖母醫院的位置，署方須待聖母醫院詳細重建圖則落實後才能確定其接駁位。

25.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重申能否做到人車分隔及系統的便捷度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 (ii) 建議於系統內加建行人輸送帶，使行人更快速地抵達目的地；及
- (iii) 認為此工程已討論多年，希望委員相信署方及顧問公司的專業，並盡快作出決定，以便部門進行下一步工作。

26. 主席總結，委員於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已就是項工程作充分討論，而主席及副主席於七月十四日已與路政署及學校就不同方案討論了三小時，雙方亦已了解不同方案的利弊及可行性。主席指大部份委員支持〈方案六〉，而小部份意見指可再就方案的詳細設計作進一步

討論。主席知悉路政署將會以交運會的決議作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方案，並以此方案進一步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及進行刊憲程序，然而設計上的細節可於未來有需要時再作討論。主席表示，既然主流聲音傾向支持〈方案六〉，請路政署以〈方案六〉為初步設計方案以繼續進行其他程序。

三(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及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36)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6 號)

要求加快「人人暢道通行」項目 KS7 隧道加建升降機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6 號)

2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楊世喜女士、工程師 4/暢道通行潘嘉豪先生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鍾偉堅先生。

28.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第 30/2016 號)。

(I)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

29.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第 31/2016 號)。

30. 胡志健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三)。

3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查詢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徵地一事的回應；

- (ii) 查詢是否無論選擇哪一個方案，署方在工程進行期間亦須封閉彩虹邨丹鳳樓對出樓梯；
- (iii) 對移除華池徑花圃內的五棵樹木表示保留，查詢署方可否移植有關樹木及灌木；
- (iv) 查詢重置花圃是否需要收窄富源酒家及理髮店對出的行人路。根據文件，署方只會利用近華池徑花圃內的空間興建升降機，有關工程理應不會影響銀池徑的通道及商舖，請路政署澄清；
- (v) 牛池灣村近牌坊亦設有樓梯，認為興建升降機可改善該處的無障礙設施。委員建議署方研究將升降機的位置伸延至牛池灣村內；
- (vi) 認為假如將近華池徑擬建花圃的面積縮小，便會有更多空間作行人通道；及
- (vii) 知悉約一千萬的工程費增幅主要來自施工期延長所致的賠償，查詢署方為何在未有具體工程方案的情況下聘請承建商施工。

32.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表示在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期間所遇上的情況已載於討論文件，如委員支持署方以〈替代位置 2〉[即於行人隧道西南端的現有行人樓梯內設置升降機(一號升降機)及拆卸整條行人樓梯]及以〈替代位置 4〉[即於行人隧道東南端的現有行人樓梯內設置升降機(二號升降機)及拆卸整條行人樓梯]進行工程，署方可沿用同一個承建商施工，亦能較快完工。工程開展後，近丹鳳樓及華池徑出口的現有樓梯必須封閉以便進行工程。根據人流統計數據，擬建升降機的容量足以應付該處人流。工程完成後，市民可選擇使用升降機或斜道。

33. 署方明白有市民希望興建升降機的同時，亦能保留現有樓梯。由於現有行人路的空間有限，故較難兩者兼存。討論文件中提及如採納〈替代位置 3〉[即於行人隧道西南端的現有行人樓梯內設置升降機(一號升降機)及重置整條行人樓梯]及〈替代位置 5〉[即拆卸整個近華池徑的花圃及在原有花圃位置設置升降機(二號升降機)]的話，施工期預計較〈替代位置 2〉及〈替代位置 4〉長約半年，有關計算是假設房屋署自願交回重置行人樓梯所佔用彩虹邨範圍內的土地，以及向康文署申請轉讓花圃所佔的土地及移除樹木的程序順利進行。

34. 如果委員支持以〈替代位置 3〉興建一號升降機，路政署必須先得到房屋署同意自願交回工程所佔用彩虹邨範圍內的土地。路政署引述房屋署當日回覆指，由於目前人力資源較緊絀，故房屋署未能進行自願交回土地的程序，並要求路政署以刊憲程序徵收所需土地。楊女士表示由於以刊憲程序徵收土地需時近兩年，若委員認為先要興建一號升降機，待徵收所需土地完成後再重置行人樓梯的話，原有行人路面及未被一號升降機所佔用的部份行人樓梯將需要還原，以保障行人安全。

35. 為了減少在興建二號升降機期間對華池徑附近多間商舖帶來的影響，署方建議按〈替代位置 5〉將二號升降機盡量設置於遠離商舖的位置。楊女士明白委員希望擬建二號升降機可連接牛池灣村內的行人路，但由於此建議超出本工程項目的範圍，而且將升降機出入口設置於牛池灣村內的行人路，將影響現有商舖的運作，因此對委員的建議有保留。

36. 楊女士補充，如要實行〈替代位置 5〉，署方需要向康文署申請轉讓花圃所佔的土地及移除樹木，因此會令工程完工期遠遠超出現有工程合約的完工期及導致巨額賠償金。因此基於經濟效益的因素，署方會考慮把興建二號升降機的項目撥入另一份工程合約內，再作招標及進行工程。

37. 最後，楊女士指由於移植現有花圃內的五棵樹木死亡率甚高，加上樹木體積較大，運輸上亦有困難，因此顧問公司建議在黃大仙區內另覓合適位置補種五棵樹木。楊女士表示在獲得委員支持後，會盡快向康文署提出移除樹木申請及補種五棵樹木的方案。

3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是否無論採納哪一個方案，署方均須封閉彩虹邨丹鳳樓對出樓梯；
- (ii) 要求署方澄清房屋署是否不反對徵收土地以重置樓梯，只是路政署須按程序提出申請。另外，有委員建議去信房屋署，以表達委員對徵用彩虹邨範圍用地以重置樓梯的訴求；
- (iii) 對署方以超出工程範圍為由而拒絕於牛池灣村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回應感到失望。委員查詢如接納〈替代位置 5〉，署方可否在設計二號升降機時加建出入口以連接銀池徑及龍翔道行人路，或興建斜道以連接牛池灣村及龍翔道行人路；
- (iv) 在考慮公眾利益後，只能無奈接納移除近華池徑的花圃及樹木的安排，以騰出空間興建二號升降機；及
- (v) 雖然現時有商舖於近華池徑的行人路擺放物品，但由於該地屬政府用地，相信署方可以收回。

39.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指無論以任何方案興建一號升降機，在施工期間，為保障公眾安全，丹鳳樓對出的行人樓梯都必須封閉。另外，由於建造二號升降機的位置在牛池灣村以外，故署方無需收回村內現時被商舖佔用的土地。

40. 有關二號升降機的設計建議，楊女士表示〈替代位置 5〉的設計是將地面與隧道的出口設置在相對的方向，方便輪椅使用者。因此委員建議在地面及在高地面約一點五米的牛池灣村各加建一個升降機出入口會有困難。由於此工程項目的主要目的是為現有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因此署方會將升降機的出入口設於近龍翔道行人路，以方便市民。

41.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普遍委員就興建一號升降機的方案沒有太大分歧，大家均認同可重置樓梯的方案更為理想，現時只取決於房屋署會否反對徵收有關土地；
- (ii) 指出大部份使用近彩虹港鐵站 D 出口樓梯的市民均希望前往牛池灣街市及牛池灣村，因此認為無障礙設施應連接牛池灣村；
- (iii) 認為政府不應因部份牛池灣村內行人路被商舖非法霸佔而不將升降機出入口連接牛池灣村進行工程；
- (iv) 討論文件指署方只會佔用部份近華池徑的花圃興建升降機及出入口通道，以及利用約四分三的行人路作擬建花圃及種植灌木和補償樹木。委員認為如公眾利益大於補種花圃，署方應研究可如何善用空間；
- (v) 對移除近華池徑花圃以興建二號升降機的安排有所保留，希望署方盡量保留樹木；
- (vi) 建議修改二號升降機的出入口至牛池灣村，並加建斜道以連接龍翔道行人路至牛池灣村。委員相信如升降機建於牛池灣村商戶旁，商戶會將現擺放於行人路的物品收回店內；及
- (vii) 請署方澄清選擇〈替代位置 3〉及〈替代位置 5〉興建升降機所需的額外工程費總額。

42.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表示曾考慮於二號升降機旁加設斜道，但於該處興建標準斜道的長度大約二十米，預計斜道須伸延至現有的行人路及小巴士站，擔心會影響行人及候車乘客。另外，雖然擬建升降機的面積不需要移除華池徑花圃內的所有樹木，但由於工程進行期間需要擺放工程機械及開掘整個花圃以建造一條通道接駁現有行人隧道，因此花圃內的五棵樹木均需移除。最後，鍾先生指約一千萬的賠償金額已包括了興建兩部升降機的工程費用。

43. 主席指委員均希望盡量保留樓梯及盡快展開工程。委員知悉路政署已與房屋署接洽商討有關交回土地事宜。主席建議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與路政署到場多作了解，而署方亦可在此期間歸納委員的意見，並優化設計方案以滿足各方的需要。

44. 委員要求路政署澄清有關一號升降機的工程安排，查詢署方是否計劃先興建升降機並修復行人路面，然後待徵收土地完成後才重置行人樓梯。

45.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表示如委員要求進行實地視察並於兩個月後再諮詢區議會，擔心工程嚴重延誤。署方建議暫時擱置有關工程，待區議會有共識後，才重啟工程。另外，楊女士表示就一號升降機的工程安排，由於署方剛得知房屋署不會自願交回所需土地，因此署方建議先行完成興建升降機的工程，重置行人樓梯的工程可於完成徵收土地後再進行。

46. 委員表示旺角弼街亦有進行類似的工程，而該承建商可在工程期間將行人路收窄至剛足夠讓行人通過的闊度。委員查詢是項工程可否作同樣安排。

47.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表示根據路政署現行的結構設計手冊，隧道內部通道須至少闊三米。署方必須根據這標準設計有關設施，故是項工程未必能作相似的安排。

48. 委員要求署方澄清若要保留近丹鳳樓的現有行人樓梯，將會以〈替代位置 2〉還是〈替代位置 3〉興建一號升降機。

49.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表示以〈替代位置 3〉興建一號升降機，將能預留足夠空間重置合符標準的行人樓梯。署方可於完成升降機工程及徵收土地後，再展開重置行人樓梯的工程。另外，楊女士希望委員決定是否採納〈替代位置 5〉興建二號升降機及移除花圃。

50. 就興建一號升降機，委員建議署方依照〈替代位置 3〉的位置設計及興建升降機，並繼續向房屋署進行徵收土地的程序以重置行人樓梯。在工程進行期間，委員請署方盡量保留現有樓梯供市民使用。

51. 就興建二號升降機，委員請署方考慮設計兩層升降機，並建造兩個出入口連接牛池灣村及龍翔道。如有關設計不可行，請署方考慮維持現時〈替代位置 5〉設計的位置，並將升降機出入口修改至牛池灣村方向及加建行人斜道以連接龍翔道旁的行人路，並加設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

52.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表示工程進行期間會有大型機械在現有行人樓梯附近運作，故建議施工期間封閉整條行人樓梯以進行工程，以免造成意外，保障公眾安全。

53. 委員表示有相似工程在施工期間可利用閘板分隔地盤與行人路，並保留規例最低要求一點五米闊的樓梯供市民使用。委員查詢為何是項工程不可作相同安排，亦有委員查詢可否分階段封閉樓梯。

54.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表示由於閘板有一定厚度，而興建升降機的結構時亦需預留足夠的工作空間，在此情況下預計未能保留一點五米闊的通道。經考慮可預留通道的闊度及公眾安全等因素後，顧問公司不建議在施工期間開放樓梯予公眾使用。樓梯預計需封閉約一年多，待升降機的工程完成後，該樓梯將可重新開放使用，但闊度將較現時狹窄。

55. 就二號升降機的設計，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表示委員建議的斜道可能會伸延至現有行人路，收窄現有行人路的闊度。她指〈替代位置 5〉設計的升降機出入口連接龍翔道行人路，而現時擬建花圃的位置亦可改建為斜道以連接牛池灣。

56. 委員指該項目的主要服務群眾應是前往華池徑的市民，因此設計時應優先考慮他們的利益。委員建議的斜道雖然有機會伸延至行人路及小巴站旁，但由於小巴站乘客一般是沿龍翔道排隊候車，相信有關設施不會對他們造成太大影響。委員希望署方可採納委員的意見。

57.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認同議員熟悉區內市民的需要，並指可考慮委員的意見。如委員建議以〈替代位置 5〉興建二號升降機，請委員同意移除花圃內的五棵樹木，而署方會盡快與康文署及地政總署處理移除樹木及土地轉讓申請。楊女士預計申請需時大約一年。

58. 主席總結，交運會支持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主席請署方按〈替代位置 3〉興建一號升降機，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封閉丹鳳樓對出樓梯的時間，並繼續與房屋署進行徵收土地的程序。另外，主席請署方以〈替代位置 5〉作為興建二號升降機的藍圖，並參考委員意見以研究修改升降機出入口位置的可行性。委員同意以建設無障礙設施為由移除近華池徑的花圃及樹木。

59.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補充如果房屋署自願交回土地過程順利，署方才可在現有的工程合約完成重置行人樓梯的工程，否則署方便會將此工程延至未來工程合約進行施工。

60. 主席表示對上述安排並無意見，請署方自行處理。

(II) 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36)

61. 委員查詢是否必須要為了符合規定而進行有關工程，並擔心有關工程會破壞該處環境。

62.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表示署方須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她指現提議的方案是於斜坡上加建行人路，對環境影響不大。

63. 主席總結，通過上述工程建議。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港鐵撤銷現時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的交通安排

64. 主席代表陳曼琪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四)。

65.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希望政府與港鐵公司盡快研究解決方案；及
- (ii) 認為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十分嚴重，希望有關部門與港鐵公司嚴正處理交通改道的安排，並盡快研究替代方案以回應市民的聲音。

66.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據了解，負責沙中綫的部門及港鐵公司已知悉上述事宜，他們現正檢討相關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將會盡快作出回應。

67. 委員建議交運會授權予主席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68. 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四(ii) 新蒲崗工廠區貨車位非法霸佔情況嚴重

69. 雷啟蓮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五)。

70. 委員知悉黃大仙區內有其他貨車泊車位被人用雜物於日間霸佔車位，供貨車於晚間停泊。委員擔心有集團經營上述活動，希望警方加強巡查，杜絕有關情況。

71. 香港警務處朱堅華先生回應指，警方一向有就交通違例於新蒲崗進行檢控。由於在法例上難以證明擺放雜物的人是用以霸佔車位，故警方只可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阻街檢控工作。待署方有確實檢控或清理雜物的數據，再向委員匯報。另外，警方暫時未接獲任何有關有人集團式經營霸佔車位的投訴，警方會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並於下一次會議匯報。

72. 主席指警方全年均有派員於區內巡邏，建議警方向相關警員了解是否有固定的車輛長期霸佔該些泊車位，並直接聯絡食環署進行聯合檢控及清理行動。

73. 香港警務處朱堅華先生指如上述情況屬實，警方會即時採取行動，並於下一次會議匯報最新情況。

74. 委員表示，如有雜物擺放於街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可交由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希望於是次會議集中討論有關行為剝削其他車輛使用泊車位或導致車輛於街道非法上落客等事宜。

75. 主席總結，如有雜物擺放於街道而需要食環署清理，請警方與食環署聯絡。如有人利用雜物非法霸佔泊車位，請警方嚴厲執法，並於下一次交運會匯報。

76. 委員補充，幾乎每晚都有同車牌號碼的貨車停泊於日間被雜物霸佔的泊車位，請警方多加留意。

四(iii) 建議在德愛中學前行人過路處增設黃線

77. 何漢文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六)。

78.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行人輔助線不會設有黃線，因此未必能於有關地點加設黃線。署方知悉委員關注有車輛停泊於行人過路處，署方會研究其他方案。

79.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署方於下一次會議匯報建議；
- (ii) 建議慈雲山區區議員與運輸署代表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交通改善措施；及
- (iii) 如運輸署了解意見書上的建議，而相關議員亦熟悉當區情況，便毋須安排實地視察。

80.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知悉委員的建議，署方在研究改善措施後會與委員商討，並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81.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按上述建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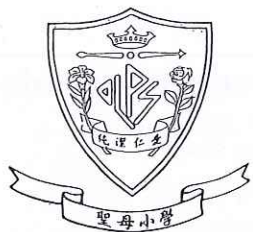
下次開會時間

82.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3.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8



敬啟者：

衷心感謝 閣下體恤我們的訴求，特別安排七月十四日之會議，給予我們向有關部門表達擔憂和訴求的機會。

我們強烈反對路政署所建議的方案六，我們認同優化後之方案五。

再次感謝 閣下向有關機構轉達我們的期望。

此呈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袁國強先生台鑒

聖母幼稚園、聖母小學、母佑會修會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Our Lady's Primary School

116 Shatin Pass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聖母小學

香港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16號

Tel: 2320 1001

敬啟者：

聖母小學、聖母幼稚園及母佑會修院 對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之意見

有鑒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4/2016(傳閱文件)中,提出有關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六個改善方案(見附件一AB)。聖母小學、聖母幼稚園及母佑會修院代表(下稱我方)與顧問工程師研究各項改善方案後,提出意見如下：

- 方案一：是最理想的方案，對學校來說影響最少，我方建議可更優化天橋設計(見附件二)，在黃大仙道興建一隧道以方便鳳凰新村居民出入，另在竹園道使用升降機連接竹園北邨及聖母醫院。
- 方案二：全程為無障礙通道，亦為理想的設計，亦可考慮在黃大仙道增加隧道至鳳凰新村，方便居民出入(見附件三)。
- 方案三、方案四：興建隧道成本及工程浩大，亦會造成治安問題，不理想，不應考慮。
- 方案五：雖沒有方案一和方案二理想，但設計上明顯考慮到聖母小學的立場，解決了私隱的問題，但噪音、衛生和治安問題仍然存在。我方建議：
1. 把行人通道降至貼近地面，有部分通道露出地面，有部分通道低於地面，利用升降機及電梯連接，減少斜坡，黃大仙道地底行人通道延伸至過鳴鳳街，使鳴鳳街車輛仍可駛出沙田坳道(見附件四及五)。
 2. 由於大量人流收集至學校外牆出入行人通道，難免造成噪音，且天橋與小學外牆貼近，令盜賊或頑童易於爬進學校，若在學校外牆興建透光隔音設備，則既可防止噪音，亦可防止外人爬入。
 3. 通道頂部設計應注意衛生問題，須防止積水，且能易於清理。
 4. 遇到突發事情時，聖母小學學生會到幼稚園校舍暫留，反之亦然。所以須預留位置讓兩校互通。
 5. 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大部分學生均是乘搭保母車往返，通道系統設計必須考慮保母車接載學童安全問題。
- 方案六：天橋比原來設計只距離多了兩米，與原來設計分別不大，對學校所造成的影響沒有幫助，另一方面天橋接近母佑會修院，造成雙輪局面。我方強烈反對此方案。

六項建議中，我方覺得第一方案和第二方案最理想，雖然工程有不少困難，但以政府之人力財力，定能解決問題；而第五方案若能優化，製作建橋後景觀全圖供學校參考研究，我方亦可考慮接受。

我方對收到路政署六項改善設計，感到路政署是有誠意聽取我方意見，且積極解決問題，我方深表謝意。對上述各項建議，亦懇請路政署及交運會認真考慮，不勝感激！主佑！

此呈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袁國強先生鈞鑒

聖母小學/聖母幼稚園/母佑會修會聯合敬上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方案一改良方案

加長高架天橋

地底行車道延
伸至沙田坳道



方案二改良方案



地底行車道延
伸至沙田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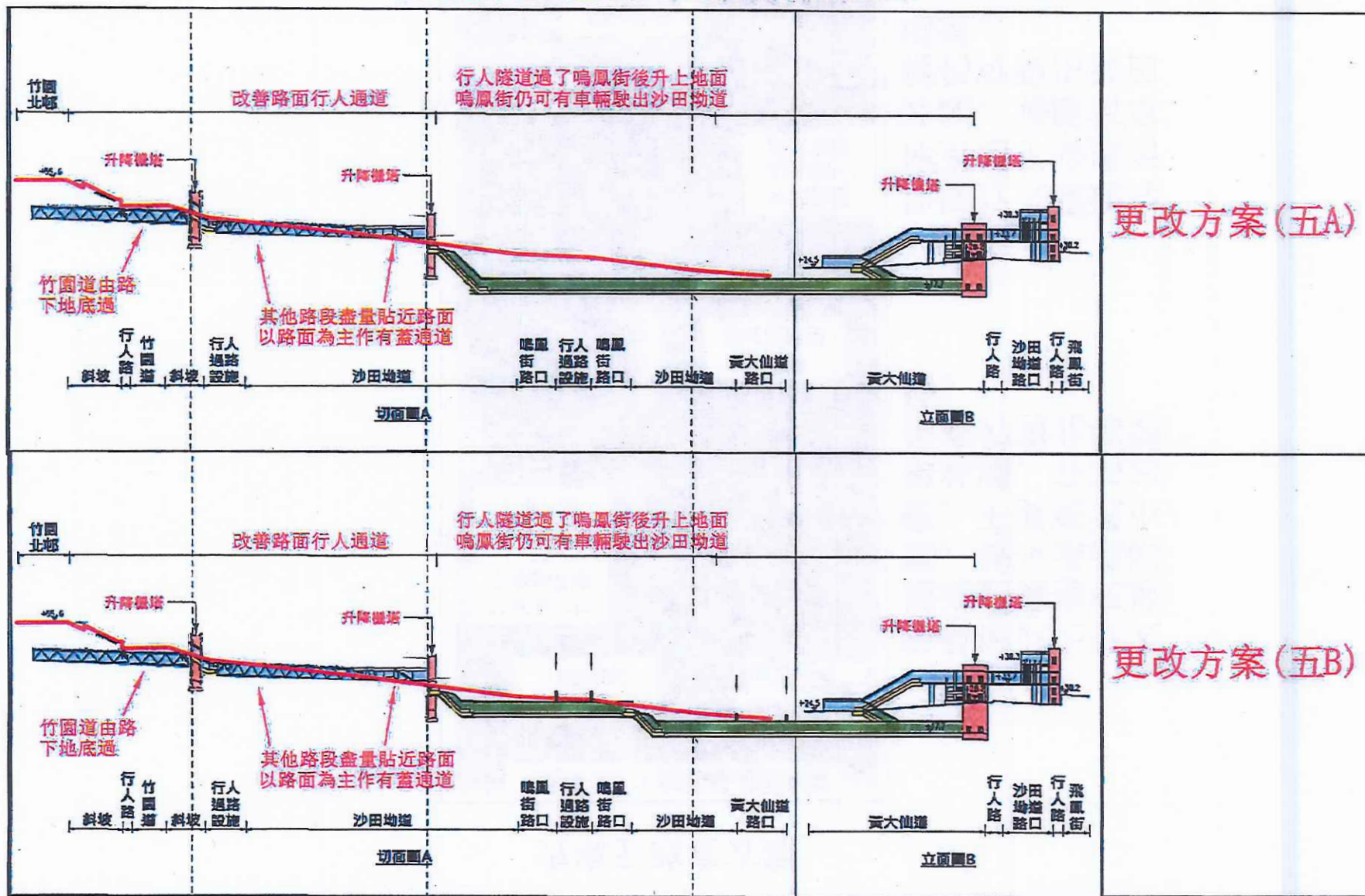
方案五改良方案



鳴鳳街以上行人通道盡量坐在地面，減少景觀影響。不要高過小學外牆，升高部份在竹園北邨開始。

地底行人通道延伸至過了鳴鳳街升起，鳴鳳街車輛仍可駛出沙田坳道。

更改方案(五A)+更改方案(五B)



陳曼琪 MH 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議員，主席：

要求延長「竹園北邨行人通道」至沙田坳邨

關於「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的工程方案，本人從宏觀的角度考慮，傾向於選擇方案六<沙田坳道-高架橋（近聖母小學的一段向西移約2米）>。

惟 工程範圍上，本人要求將行人通道延長上沙田坳邨，即是黃大仙港鐵站作為行人通道的終點不變，而將行人通道的起點改為沙田坳邨，或在目前的「竹園北邨行人通道」工程完工後，擬建「沙田坳邨行人通道」與「竹園北邨行人通道」連接，最終達成由沙田坳邨至黃大仙港鐵站的通途（請見附圖）。

具體來講，竹園北邨至沙田坳邨此段可經由鑽石山配水庫吉地連接慈雲山道，到達沙田坳邨、慈愛苑三期及慈樂邨，惠及因交通不便、人口老化而對行人通道有迫切需要的慈雲山區居民。配合本人早前曾提出的在鑽石山配水庫吉地上興建社區綜合大樓或醫院的建議，相信能有效緩解目前慈雲山區的交通、醫療及其他公共設施不足的巨大壓力。

誠望 貴委員會勿忘「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初衷，慎重考慮本人的意見，令整個計劃具有延續性，惠及更多地區的居民。

陳曼琪 區議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曼琪 MH 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胡志健區議員辦事處

(黃大仙池彩區)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Wu Chi Kin

(Chi Choi, Wong Tai Sin)

黃大仙富山邨富信樓地下 3B 室
Flat 3E, G/F, Fu Shun House,
Fu Shan Estate, Diamond Hill,
Wong Tai Si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 2325 0763

傳真 Fax : 2327 7082

致：黃大仙區議會豁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要求彩虹港鐵站行人隧道(KS7)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 推行升降機及樓梯並存方案

「人人暢道計劃」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行人隧道(KS7)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已進行多年，除了要求盡快開展工程外，我們亦希望工程能真正改善彩虹邨及牛池灣行人設施上的不足，因此，我們支持路政署的替代位置 3 方案及替代位置 5 方案，相信樓梯及升降機並存對彩虹邨及牛池灣居民會有最大的得益。

根據路政署提交的文件，替代位置 3 方案及替代位置 5 方案相對於永久取代樓梯的替代位置 2 方案及替代位置 4 方案，工程期只略多出約六個月，預計 2019 年初完成，有關工期延長並非不能接受。此外，據我們了解，康文署並不反對轉讓花圃範圍以加建升降機；而房屋署雖然至今仍未有確實回覆，但是過往署方曾同意轉讓彩虹邨部份土地以興建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SW4)，因此房屋署轉讓管轄範圍土地以興建公共設施亦有先例可循。由於替代位置 3 方案及替代位置 5 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但若只因轉讓土地需時而不作考慮的話，對彩虹邨及牛池灣居民並不公道，因此我們要求路政署應索取房屋署答覆後，再決定彩虹站 C3 出口的加建升降機方案。

另一方面，牛池灣一向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輪椅使用者現時需要繞過龍翔道行人路，再沿龍池徑行車道進入牛池灣村一帶，出入不便亦有危險。我們希望藉著於近華池徑的花圃內加建升降機，並讓升降機出入口可以分別接駁龍翔道及銀池徑行人道，屆時輪椅使用者就可乘搭升降機直達牛池灣村，解決牛池灣現時缺乏無障礙設施的問題。

黃大仙區議員 胡志健

黃大仙區議員 胡志偉

謹啟

2016 年 7 月 26 日

陳曼琪 MH 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議員，主席：

要求港鐵撤銷現時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的交通安排

本人近日不斷接獲本區居民投訴，指港鐵因沙中線工程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後引發一連串嚴重的交通問題。慈愛苑一、二期首當其衝，其業主立案法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6 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詳陳收窄雲華街方案的弊端，並提出嚴正反對（請見附件 1）。就同一問題，本人亦曾於 6 月 22 日、7 月 13 日兩度致函港鐵，反對港鐵因沙中線工程阻塞雲華街交通，要求重新評估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的危險性，並盡快交出替代方案（請見附件 2 及附件 3）。

7 月 25 日，本人聯絡何漢文議員、袁國強議員與港鐵代表展開緊急會議，討論標題事宜。本人於會上再次要求港鐵撤銷現時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的交通安排，並盡快交出替代方案，還路於民。本人同時要求港鐵：

1. 新的替代方案需確保消防車、救護車等車輛不受阻塞之擾，能夠快速、順暢地通行；
2. 新的替代方案需杜絕車身高度超過 5 米的工程車輛隨意在雲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左轉的情況；
3. 妥善處理目前出現的交通阻塞問題，不得因施工導致慈雲山交通系統癱瘓；
4. 擴闊現時的安全島予行人落腳，避免再發生人車爭路的險況；
5. 加強馬路安全大使的培訓，設置鮮明的指示牌，更好地引導行人安全有秩序地穿過雲華街；
6. 每次作出新的交通安排前需充分諮詢周邊居民代表的意見。

本人現特函 貴委員會，懇請 貴委員會積極回應居民的投訴，重視港鐵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後引發的一連串嚴重交通問題，緊密跟進並嚴肅處理，督促港鐵盡快交出替代方案。

陳曼琪 區議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慈愛苑 A, B, C, D, E 及 F 座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sz Oi Court Blocks A, B, C, D, E and F

九龍慈雲山慈愛苑愛賢閣地下慈愛苑客戶服務處
Tsz Oi Court Customer Service Office, G/F Oi Yin House, Tsz Oi Court,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 Tel: 2322 9221 傳真 Fax: 2329 3677
電郵地址 E-mail: tszoicourt@hotmail.com 網址 Web Site: www.tszoicourt.org.hk

檔案編號: IO2016/025

黃大仙區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李德康主席, BBS, MH, JP

李先生:

有關：沙中線要求局部收窄雲華街車道

本苑法團早前知悉港鐵為興建沙中線行人系統，計劃於 2016 年第 2 季至 2017 第 4 季收窄雲華街近慈雲山中央遊樂場出口一段行車路(見港鐵提供的附圖)。為此，本法團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晚上曾與港鐵代表於本苑會面。在了解工程內容後，本法團即場向港鐵方面表達反對上述封路的意見，現特向李主席反映本法團的意見並希望閣下可向有關方面反映和主持公道，我們的反對的理據如下：

1. 由於雲華街是出入本苑交通的唯一通道，現時已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加上雲華街側的小巴車站經常有大量本苑或出入慈雲山中心居民於該位置上落車，引致馬路上常排滿上落客小巴，收窄路面交通安排將加劇雲華街右轉慈雲山道巴士站上落客所造成的擠塞。除癱瘓雲華街及惠華街一帶交通外，亦可能影響出入本苑的救急服務，威脅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 有關封閉範圍港鐵代表聲稱用作放置重型機械吊運重型物料，重型車輛亦需經常出入封閉範圍。近年香港亦曾多次發生於斜路上涉及重型車輛失靈或疏忽的奪命交通意外，而雲華街亦是一條斜道高的道路，安排重型車輛停泊或出入有關位置會增加出現車輛溜前/後的風險；同時，重型車輛於斜路吊運物料亦對行人及雙層巴士等造成威脅和危險，故本法團當晚亦向港鐵提出應使用中央遊樂場上落物料的意見；
3. 現時港鐵已長時間封閉雲華街及惠華街部份路面。為此，港鐵更改了雲華街及惠華街的行人道和行人過路點，對居民已造成長時間的不便。可惜，據本苑居民觀察，港鐵方面並非在有需要時才圍封路面，現時圍封了的路段很長時間被閑置等待開工，本法團認為這種只為港鐵施工方便，不理居民需要的施工方針應立即更正。同時，港鐵亦未能提供需約 2 年內每天 24 小時收窄路面的合理理據，所以本法團認為港鐵要求收窄雲華街的要求是不必要的。

臨時收窄近慈雲山道的一段雲華街的行車線

5米或以上車輛不可由慈愛苑多層停車場或慈愛苑
(第一及二期) 左轉入雲華街北行線



-  現有封閉範圍
-  提議臨時封閉範圍
-  行人通道維持
-  行車線維持
-  5米或以上車輛不可左轉
-  水馬
-  工地出入口

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結構建造安裝工程

預計施工時間：
由2016年第2季至2017年第4季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黃大仙區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李德康主席, BBS, MH, JP

李先生:

有關反對港鐵因沙中線工程阻塞雲華街交通

本人是當區區議員，現來函反對港鐵因興建沙中線工程而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同時亦接獲居民反映沙中線工程阻塞雲華街交通。就此，本人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早上曾與港鐵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沙中線工行人天橋地盤，跟進相關安排。在視察過程中，港鐵代表更要求封閉區內主要行人路或收窄部分雲華街馬路，本人堅決反對相關封路安排，現特函冀 貴會能關注及跟進相關事宜。

本人詳細例出反對沙中線工程阻塞雲華街交通之理據並重申立場如下：

1. 雲華街行車通道是慈雲山多條小巴及巴士行車線的主要往返通道，是慈愛苑一、二期出入的唯一行車通道，更是往返慈愛苑三期的 37A 小巴和往返慈正邨 37M 小巴及巴士的主要路線。假如港鐵要求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很大可能會造成交通阻塞，影響多條行車線，甚至會拖慢慈雲山的整個交通網絡，造成交通癱瘓，後果甚為嚴重，故本人強烈反對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
2. 球場側行人通道為本區居民主要公用行人路供上落山，假如港鐵封閉上述道路，變相居民需要繞道及橫過馬路，加重對面慈愛苑一、二期側之行人通道，由於該行人通道甚窄，此舉無疑增加行人風險。另一方面，居民繞道而行需要橫過兩條馬路，在斜度高的雲華街橫過馬路極為危險，加上經常有車輛出入慈愛苑一、二期停車場，威脅行人生命，或恐造成其他意外；
3. 本人一直以市民的安全為重要考慮前提，故強烈反對港鐵因興建沙中線工程而對居民進行任何有機會構成危險的行為。本人堅決要求港鐵以不阻塞交通及保障市民安全兩個重要因素作為前提，否決收窄、封路及阻塞交通等方案，促請港鐵盡快以上述三個要素下交出替代方案；
4. 在計劃興建沙中線工程時，港鐵聲稱預計工程可在 2016 年年底完成。奈何工程進度緩慢，興建速度強差人意。工程延誤是港鐵本身責任要解決，不應要將延誤的後果轉嫁居民身上。再者，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港鐵令市民無了期地忍受工程帶來的滋擾及不便，實屬不能接受，故本人促請港鐵盡快完成沙中線慈雲山行人扶手電梯系統工程；

5. 本人接獲本區局民投訴，指港鐵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早上八時已停泊重型車輛於雲華街，據稱停泊時間長達一個多小時。由於雲華街的斜度很高，停泊重型車輛於斜路上有機會溜走，增加造成交通意外的威脅及風險，引致行人及駕駛者不安全。同時，港鐵在沒有通知下停泊重型車輛，加上該時段為居民上班上課的繁忙時段，港鐵的行為容易造成交通阻塞，實在令居民不能忍受；及
6. 本人接獲本區居民投訴，指港鐵因興建沙中線工程在深夜凌晨時分施工，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據市民聲稱，指港鐵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的凌晨 12 點到 5 時對沙中線工程進行施工，附近居民接連兩晚在上述時段均聽到地盤持續發出鋸鐵聲及打樁聲，令居民夜不成眠，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的工作及上學表現，非常困擾。有居民亦指沙中線工程在凌晨施工令他在晚上睡眠時不敢開窗，該居民的兒子患有鼻敏感，無法開窗令單位內的空氣不流通，導致他的兒子鼻敏感病發，市民對沙中線工程在凌晨時分施工實在無法接受。

本人現懇請區議會跟進及要求港鐵交出不阻塞交通及保障行人及市民安全的解決方案，積極回應及處理有關問題。


陳曼琪 區議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916 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沙中綫工程慈雲山段社區聯絡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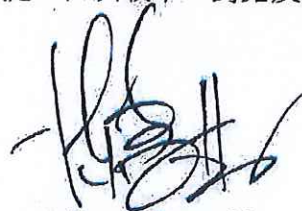
要求重新評估因沙中綫工程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的安排

本人為慈雲山當區議員，近日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指 7 月 11 日晚上 9 時至 10 時期間，一輛由惠華街轉出往雲華街方向行駛的小巴在上述兩街交界處，與一輛的士迎面相撞（請見附圖 1 及附圖 2），意外造成交通阻塞，一度影響由慈雲山中心巴士站開出的巴士、小巴及其他車輛往來，該居民恐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後將釀出更多意外，現透過本人向 貴司提出：強烈反對 貴司因興建沙中綫工程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要求 貴司重新評估上述安排的風險。

就雲華街交通安排一事，本人曾於 6 月 22 日去信 貴司。正如信中所言，本人反對 貴司因興建沙中綫工程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因雲華街行車通道是慈雲山多條小巴及巴士行車線的主要往返通道（請見附圖 3、附圖 4 及附圖 5），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很可能造成交通阻塞，影響多條行車線，甚至拖慢慈雲山的整個交通網絡，造成交通癱瘓，後果甚為嚴重。

有目共睹，雲華街與惠華街交界處十分狹窄，既是彎位，又是斜路。就本人平日觀察所見，在未收窄雲華街的狀態下，車輛從惠華街轉上雲華街時出現故障的機率甚高，從而導致該路段交通阻塞的情況常有發生，單單最近兩個月就聽聞有四至五宗，絕非個別、偶然性事件，更甚者，造成交通事故，威脅居民人身及財產安全。可以預見，若收窄雲華街，將令慈雲山交通雪上加霜。

在此本人重申立場：本人一直以市民的安全為重要考慮前提，故強烈反對 貴司因興建沙中綫工程對居民進行任何有機會構成危險的行為。本人堅決要求 貴司重新評估收窄雲華街行車通道的風險，以不阻塞交通及保障市民安全兩個重要因素作為前提，否決收窄、封路及阻塞交通等方案，並盡快交出替代方案。



陳曼琪 區議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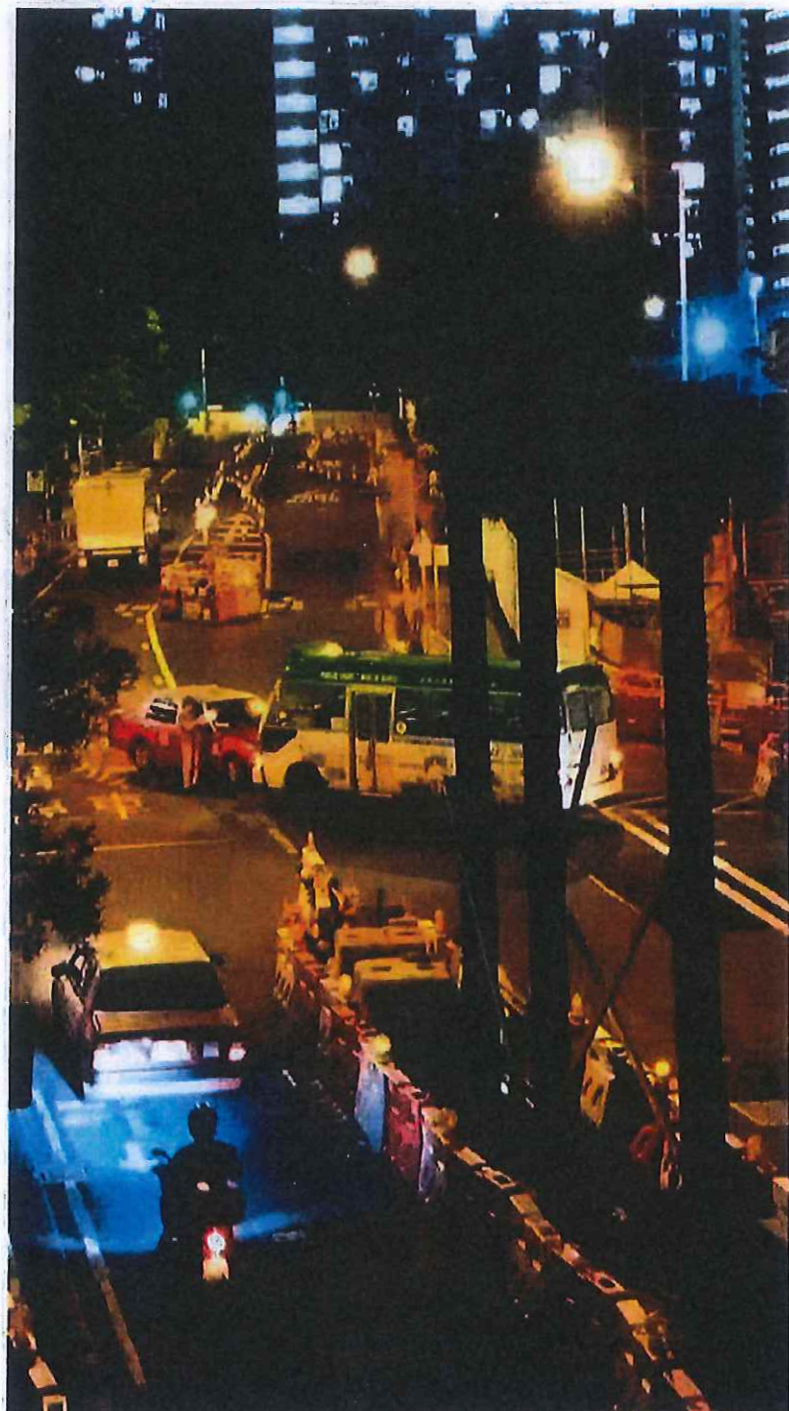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附圖 2:



附件 3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附圖 3:



MH, JP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附圖 4:



陳曼琪

MH,JP 區議員辦事處

附件3 PC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附圖 5:





雷啟蓮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ui Kai Lin Wendy,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暨全體委員台鑒：

新蒲崗工廠區貨車位非法霸佔情況嚴重

新蒲崗區交通繁忙緊張，近年於工廠區內不時發現貨車錶位被雜物霸佔，尤以大有街轉至六合街、七寶街及三祝街情況嚴重；一些收集廢紙鐵的雜物車亦佔用部分咪表位，不但阻礙其他駕駛人士，亦影響附近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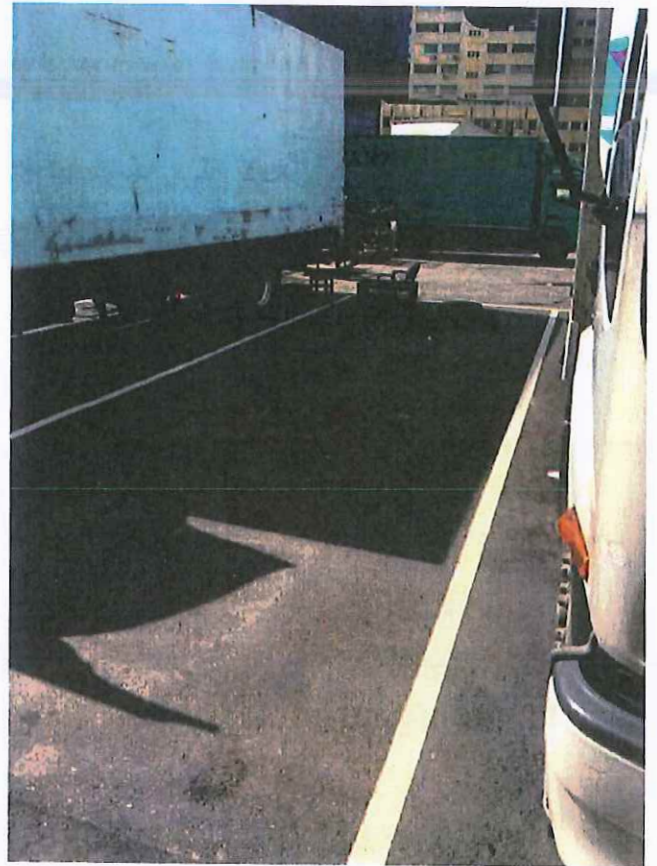
公眾咪表車位被佔用情況十分普遍，尤以工業區為甚。建議執法部門對長期佔用車位，且未有按法例「入錶」的佔用人發出告票，並聯同地政署等部門，向佔用官地人士採取嚴厲行動。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合街、七寶街、三祝街及雙喜街情況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Hong Yip Service Company Ltd.



檔案編號：SPK/LIC/16/L066

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地下
泰力工業中心客戶服務處
電話: 2323 5291
傳真: 2321 6492

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
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耀強先生

陳總監：

有關：雙喜街近 19 號地段馬路長期堆放大量雜物事宜

本處經常接到本廈業戶反映，位於雙喜街近 19 號地段附近馬路位置，長期有大量雜物堆放於馬路上，該些雜物包括鐵籠、舊紙皮、鐵枝及膠袋等回收廢料，此等雜物不但阻礙馬路的交通暢通，導致原本寬闊的馬路變得狹窄難行；此外，大量廢料堆放於路邊更帶來環境衛生的問題，路面不時發現有污水漬。現本處特函 貴署，期望 貴署就上述問題作出跟進。

由於上述地點平日行駛車輛繁多，上述情況不但讓駕駛者帶來不便，更對本廈業戶及來往行人帶來影響及滋擾。本處祈請 貴署重視問題，從而協助改善本區的整潔環境及交通情況。本處對於 貴署的跟進在此先行表示謝意。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23 5291 與本處孫小姐聯絡。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泰力工業中心服務處



梁嘉寶
分區經理

2016 年 7 月 22 日

副本致：新蒲崗區議員 霍啟蓮女士
運輸署運輸管理(九龍)部

(Fax: 2329-8035)
(Fax: 2397-8046)

附件：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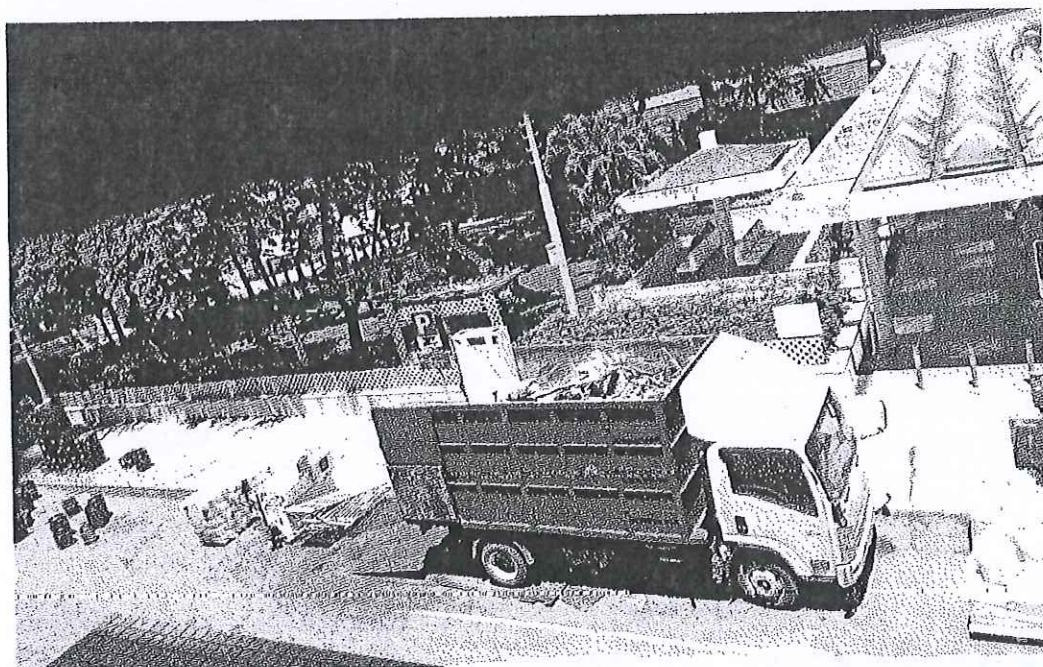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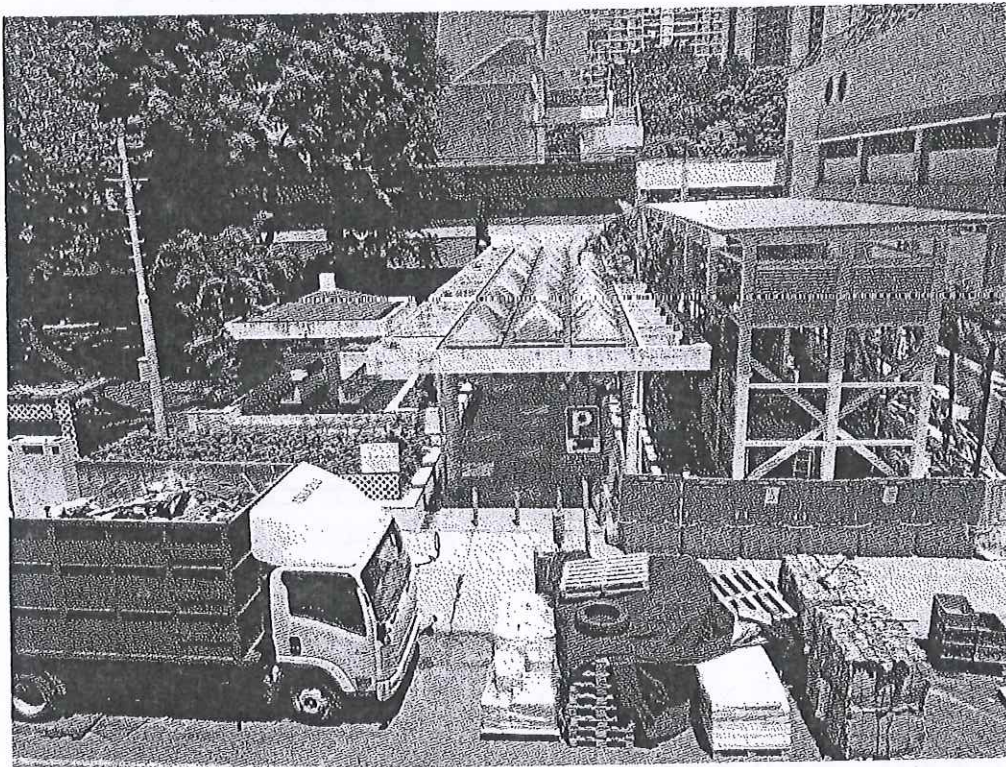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Hong Yip Service Company Ltd.



附件相片:

雙喜街近19號地段馬路長期堆放雜物情況





何漢文

區議員辦事處

黃大仙支部

HO Hon-Man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德愛中學前過路段增設黃線

本人建議於慈雲山道德愛中學與康添樓行人過路線增設黃線，以紓解人車爭路的情況。

自 2014 年 1 月過路設施開放使用以來，居民橫過該段路面時，有安全島保護，已再無需搵命搏的情況。近期，本議員辦事處接到過路居民的意見反映，指安全島并不安全的描述，由於燈位距行人過路線較近，當前方紅燈停車時，車輛排長龍停於行人過路線中間，令到需要過路的行人需由車縫隙中穿過，與車相擦而過的情況頻頻出現，形成人車爭路，險象橫生的情況令人擔憂。

為此，本人建議在德愛中學與康添樓之間橫過的行人路段增設黃線，防止車輛停在過路線處，阻止行人過路，以紓解人車爭路的情況。

本人懇請委員會對上述議題予以討論，並支持有關的提案。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委員

何漢文議員 MH

2016 年 7 月 22 日

黃大仙慈雲山慈康村康德樓地下4A-4B室

電話：2997-5082

傳真：2997-5200